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.21元/份调整为6.11元/份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.11元/股调整为3.01元/股。

因公司董事姚峻、朱文祥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2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

对象资格；1名原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。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合计1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2万份予以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,604万份调整为2,382万份，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23人。

因公司董事姚峻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1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3.01元/股。注销完成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5万股调整为925万股，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3人。

因公司董事朱文祥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1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4日